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澄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收益介乎59百萬港元至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介乎25.5%至29.8%，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營性損益金額介乎20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淨額介乎16百萬港元至18百萬港元，非經常性虧損約為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4.2百萬港元，非經常性損益為零)增加介乎40.8%至55.0%。

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交易寶公版收益增加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